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6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239,03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1年5月7日起进入行权期。10月行权0股,截止2021年10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27,625,982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7.83%。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35,300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008,383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拟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1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年10月行权数量(股)	截止2021年10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98人)	28,239,034	0	27,625,982	97.83%
合计	28,239,034	0	27,625,982	97.83%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1年10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98人,截止2021年10月31日,共有1,582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7.90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7,625,982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226,533,052.40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57,801,050	0.63	0	57,801,050	0.6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079,353,682	65.81	0	6,079,353,682	65.81
H股	3,099,540,000	33.56	0	3,099,540,000	33.56
股份总数	9,236,694,732	100	0	9,236,694,732	100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6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仅为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达成的战略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 在协议签署后,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3.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预计对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地影响,具体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一)近三年战略协议签署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北京中电兴发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本着"互相尊重,互惠互利、自愿平等、开放公平、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就推进陕西区域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大数据中心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双方于近日签署了《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作为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在技术、产品、全面解决方案和商业运营模式方面有着业界领先的水平;华为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在通信设备和信息化解决方案方面有着业界领先的水平。双方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在陕西区域内,就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大数据中心等方面进行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以共同推动数字经济业务发展。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与运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促进公司在智慧中国业务领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

本协议为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8216

3、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4、注册资本:4,034,113.182 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经营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二)公司与华为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华为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等领域均有合作,华为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和原则

1、互相尊重,互惠互利。按照市场原则推进双方合作,拓展发展空间,共创美好未来。

2、自愿平等。坚持自愿合作,双方在合作框架中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

3、开放公平。坚持合作的公平、开放,坚持非排他性和非歧视性。

4、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全方位合作,形成优势集成与互补。

5、互利共赢。协议双方应落实合作措施、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推动加快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二)主要合作内容

甲方在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全面解决方案和商业运营模式方面,乙方在通信设备和信息化解决方案方面均有着业界领先的水平,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双方同意在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大数据中心等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

(三)合作模式

双方建立互访制度,按需开展市场信息、行业动态、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交流,并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式进行合作:

1、双方加强交流合作,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联合制定项目整体框架合作管理办法,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2、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可开展联合市场调研、联合市场推广,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拓展优质市场,实现互利共赢。

3、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资源,有利于双方共同拓展优质市场,实现互利共赢。公司积极参与陕西区域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与运营,将对公司在全国相关业务领域的技术精进、产品研发、业务开展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作为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在资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完全具备后期合同签订后的履行能力,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实施,即本次合作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作事项而对华为公司形成依赖。本次合作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最终以签订的正式书面合同金额来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为区域合作协议,合作具体项目将以今后正式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或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近三年战略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军民融合智慧城市领域科技创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2019年2月19日	为了贯彻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项目开发合作。	双方已就协议提及的相关合作领域进行多次务实交流,并拟定了若干意向合作项目,正在有序开展相关意向合作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
2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高速公路路网现代化建设合作协议》	2020年12月17日	为了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交通强国、数字交通等系列决策部署,着力提升河北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化水平,使河北高速公路路网达到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效果,双方就推进高速公路路网现代化及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	北京中电兴发正在积极参与河北交投集团数字化改造以及智慧高速领域的有关合作。同时与河北交投相关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等方面的合作也在积极推进。
3	中广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有线与中电兴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月19日	为共同服务和助力国家的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和创新发展战略。双方就探讨智慧广电、智慧城市等项目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新应用等开展合作,共同开拓业务。	双方已就具体合作区域开展了前期研讨,相关合作正常推进中。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持股变动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三个月,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北京中电兴发与华为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6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9新钢EB)的持有人换股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钢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50.16%减少至49.1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钢集团的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至10月31日,19新钢EB累计发生换股3,280.63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50.16%下降至49.13%。

本次权益变动仅涉及19新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具体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3,280.63万股,换股价格为5.69元/股。本次换股前,新钢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159,939.1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18,872.27万股)的50.16%;本次换股后,新钢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数为156,658.5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13%,新钢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03%,本次换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0/31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1/9/1-2021/10/31	3,280.63万股	1.03%

注:截至本公告日,新钢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累计换股20,551.31万股,换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3日、8月13日、8月25日、9月2日披露的换股进展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钢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钢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59,939.14	50.16	156,658.51	49.13

注:上表新钢集团持有股份数量包括新钢集团-华泰联合证券-19新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新钢股份股票。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处于换股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新钢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告知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司将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万家宏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宏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宏弘	
基金主代码	0046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宏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宏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宏弘A	万家宏弘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81	0046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78	1.11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1,676,193.11	115,737.2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3	0.50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4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8日
分红对象	2021年11月4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2021年11月4日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1年11月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1年11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95538转6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11月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95538转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1063 证券简称:海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金丰路11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雪华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488,08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8045%。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78,087股,占公司总股本5.0785%(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4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794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8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488,0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78,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陈一宏、张带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家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02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9,621,335.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三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5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11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1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1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1年11月5日前(不含11月5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13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0,000,000.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600万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417,590.51(不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6,582,409.4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3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152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已开设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03867300040026072
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306977
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4202258618
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田林支行	714900011810166
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黄浦支行	97080078801100001952
6	无锡闻讯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65013004467785
7	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5887525330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0日、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7)、《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0)。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闻泰"),后期公司会将部分募集资金拨付给西安闻泰,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和西安闻泰于近日增加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新增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西安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80078801200001325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1",西安闻泰简称"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上述四方签订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